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5.01.29 保局（綜）字第 1051090048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1 月 29 日

要 旨：各保險會員公司應確實依 104 年 12 月 30 日新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4 條規定向當事人完成告知

主 旨：總統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2861 號令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新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4 條規定完成告知。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本會 105 年 1 月 4 日金管法字第 1040096845 號書函辦理。

正 本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○煌）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許○博）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鄭○人）、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許○通）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（代表人吳○明）、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游○萍）、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○文）

副 本：本局產險監理組、壽險監理組、財務監理組、綜合監理組